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239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23959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2395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
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
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3年8月23日部特二字第1135737350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8/29 12:02



1130005814

有附件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施巧韻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81
傳真：02-82366600
電子信箱：mechle20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特二字第11357373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02000000A113573735001-126-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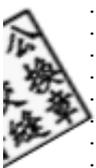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民國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）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專技轉任條例第6條所稱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，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人員）應檢具曾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與實績之相關文件，以及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，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為使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時，得順利依前開規定辦理實務作業，檢送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實務執行簡明表（如附件），請參考。
- 三、另為利政府機關多元彈性用人，落實專技轉任條例之立法



精神，並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專技人員如有轉任公職之需要，並向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請惠予協助或轉請主責機關開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03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雲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

裝
訂
線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 3 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實務執行簡明表

專技人員執業經歷	開具機關	文件內容
純屬民間執業年資者	執業期間之執業主管機關	<p>◆專業法規規定有懲戒規定者：載明執業期間未受懲戒之紀錄</p> <p>◆專業法規未訂定懲戒規定者：載明執業期間未違反專業法規有關罰則之紀錄</p>
公職律師、其他於政府機關(構)執行業務時，須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 (須檢附 2 張證明文件)	執業期間之執業主管機關	◆同上欄
於政府機關(構)服務，毋須辦理執業登記者	服務之政府機關(構)	◆開具服務證明書，載明未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懲戒處分之紀錄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前開原執業期間之主管機關如因業務移轉，或因專技人員執業地區變動後，原執業主管機關已無法開具相關證明(如：已無法查詢其執業紀錄等)者，由承接業務或具有權責之機關開具證明文件。 證明所載期間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執業經歷未達 3 年者，以其實際執業期間為憑據。 (2)執業經歷達 3 年以上者，以其執業期間最近 3 年為憑據。 		